附件1

“九小场所”燃气安全排查整改情况表

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燃气经营企业 | 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| | | | | |
| 派出检查人员（人/次） | 排查隐患数量（处） | 其中 | | 整改隐患数量（处） | 其中 |
| 不符合用气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（处） | 未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（处） | 停止供气(处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1.数据为累计数据，非单周数据。  2.“九小场所”：1.购物场所：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（商店、市场）；2.餐饮场所：额定就餐人数100人以下的小饭店；3.住宿场所：床位数50张以下的小旅馆；4.公共娱乐场所：设置在建筑物首层、二层、三层且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小公共娱乐场所；5.休闲健身场所：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洗浴、足疗、美容美发美体、酒吧、茶社、棋牌室、咖啡厅、健身俱乐部等小休闲健身场所；6.医疗场所：乡镇卫生院，街道卫生院，社区卫生院以及床位数30张以下的其他小医院（诊所）、疗养院、养老院、福利院；7.教学场所：床位数50张以下的寄宿制学校和托儿所、幼儿园；5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，1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托儿所、幼儿园；8.生产加工企业：职工总人数50人以下或者设有30人以下员工集体宿舍的小生产加工企业；9.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、储存场所：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、储存场所。  3.服务性公寓也纳入“九小场所”燃气安全排查工作中。 | | | | | | |